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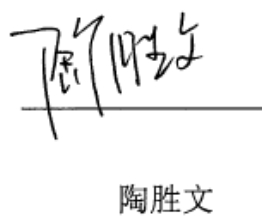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卓平



陶胜文



万伟军

2022年8月19日